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YCHT-2026-053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图书馆自建数字资源

服务名称：03 包北京民歌资源建设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中标人）：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YCHT-2026-053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罗丹

电话：010-67358114-8303

电子邮箱：luodan@clcn.net.cn

供货服务商(乙方)：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沪生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经开壹中心一区 1 号楼

联系人：姜楠

电话：13911860326

电子邮箱：64488578@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方北京城市图书馆自建数字资源项目中所需北京民歌资源建设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0610-2641NF071363/03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四）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北京城市图书馆自建数字资源 03 包北京民歌资源建设。

2. 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北京民歌手稿影印版（PDF 与 TIFF 格式）	首	2000	190	380000	保证民歌手稿资源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约定的交付物内容完成交付。PDF 分辨率≥300DPI 用于发布级；TIFF 分辨率 300-600DPI 用于保存级；含采集、整理、扫描、图像处理、质检
2	经专业编辑与绘谱校对后的数字乐谱（PDF 与 JPEG 格式）	首	2000	130	260000	基于手稿影印版生成的标准化数字乐谱。依据《音乐曲谱出版规范》及 GB/T 46845-2025 编校，整体差错率不高于 1%
3	代表性北京民歌音频采录与制作（MP3 与 WAVE 格式）	首	200	400	80000	双方共同从上述数字乐谱中选定 200 首录制为音频。MP3 采样率≥ 44.1kHz/16bit/320kbps；WAVE 采样率≥96kHz/24bit/320kbps
4	资源编目与元数据著录（元数据表，Excel/XML 格式）	套	1	60000	60000	对上述所有资源进行标注化编目。执行《民族音乐资源著录规则》及首都图书馆元数据标准
5	两套完整数据备份（含存储介质）	套	2	5000	10000	含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及备份校验报告
6	项目管理、质量保障与三审三校、意识形态专项审核	项	1	10000	10000	全流程质量管控、版权合规管理
总计					800000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1. 提供服务期限：乙方从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甲方验收。

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固定总价为 800000 元整（大写：捌拾万元整），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本合同验收时，若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价款（决算价格），双方按决算价格结算，若决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约定总价进行结算。本合同有政府决算（结算）审计的，本合同最终价款按审计报告为准。

2.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400000 元整（大写：肆拾万元整），即合同总价 50%；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余款。

4.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本合同上述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服务固定总价包含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约定的授权费用和邻接权转让费用，若发生第三方（包括著作人和邻接权）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成果存在质量瑕疵的，乙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免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

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没有完成修复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继续承担质保义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虚假证书、相关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服务内容提出调整需求或深化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应调整工作。因服务内容调整导致合同价款变动的，由双方协商确认，但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

4.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品目、规格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若有），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包括工伤责任等，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应严格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5.签约后甲方调整需求的，甲方须出具书面的调整需求，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

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签订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录制的200首录音制品，该录音制品的邻接权（录音制作者权、表演者权）由甲方享有【由乙方协助邻接权人（包括录音录像制作者和表演者）与甲方签署转让协议（附件3）】，邻接权人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再自行使用、授权或转让给他人，否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成果，著作权仍归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甲方享有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可撤销的永久非专有使用权（附件2）。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需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著作权归属证明、著作权承诺书及授权/转让等证明文件（附件1、2、3）。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授权方/转让方无权授权/转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

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5.除乙方为本合同项下录制的200首录音制品外，乙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服务成果自行申报出版类奖项。若使用上述录音制品申报奖项，须提前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甲方许可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具体申报事宜。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申报的，按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限期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30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30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5%。

5.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解除，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在5日内返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合同项下项目因供应商质疑或投诉被暂停的，本合同同步予以暂停履行，乙方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自无效之日起3日内返还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期限和实际履行情况按合同金额的标准予以结算，多退少补。乙方逾期返还上述合同款项的，按未返还金额的日 1%承担违约金；乙方未返还合同款项前，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货物或服务，直至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为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伍__份，甲方执_叁_份，乙方执_贰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

附件 1：著作权权属承诺书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著作权转让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账号：01090313900120[illegible]6478

日期：2026年 10 月 23 日

乙方（盖章）：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0200004209200185364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著作权权属承诺书

著作权权属承诺书

本人作为 北京民歌手稿的著作权人，拥有合法的著作权，有权将 03 包北京民歌资源建设中涉及本人的民歌手稿的著作权授权给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行使。本人保证本承诺书真实有效，若发生侵权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著作权人）：李波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2　著作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 北京民歌资源建设 的经著作权人授权的权利人，兹将 03 包北京民歌资源建设所列 2000 首民歌 的著作权以非专有形式授权给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行使。本人保证本次授权系合法授权，若发生侵权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授权期限为永久，本授权不可撤销。

授权人：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3　著作权转让协议

著作权转让协议

转让人制作的附件所列 200 首录音制品，已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转让人作为上述录音制品的邻接权人（录音制作者、表演者），兹将上述 录音制品 的【邻接权（录音制作者权利、表演者权）】转让给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行使。转让人保证本次转让系合法转让，若发生侵权由转让人承担全部责任，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期限为永久。

附件：200 首音频作品名称（初稿），定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以补充附件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转让人：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受让人：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著作权权属承诺书

著作权权属承诺书

本人作为 北京民歌手稿的著作权人，拥有合法的著作权，有权将 03 包北京民歌资源建设中涉及本人的民歌手稿的著作权授权给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行使。本人保证本承诺书真实有效，若发生侵权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著作权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著作权权属承诺书

著作权权属承诺书

本人作为 北京民歌手稿的著作权人，拥有合法的著作权，有权将 03 包北京民歌资源建设中涉及本人的民歌手稿的著作权授权给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行使。本人保证本承诺书真实有效，若发生侵权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著作权人）：黄钺

2026 年 10 月 23 日